

號 (50)

權、責

及推薦董事候選人

附的致股東通函及／或

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：

a)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

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